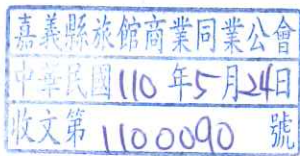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序偉
電話：05-3628123*389

傳真：05-3621913

電子信箱：civvy@mail.cyhg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許厝8之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產字第11001128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授衛疾管1100113147公告準第三級警戒

主旨：本縣已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至第2級，惠請貴業妥適因應訂房退訂並落實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5月14日觀宿字第1100600809號函暨本府110年5月15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0011314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直接衝擊國人出遊意願，為避免衍生消費爭議，請切實依照交通部觀光局訂定「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」及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辦理，節錄如下：

(一)符合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（如經防疫主管機關通知禁止入境或應實施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事），致契約無法履行者，旅客得檢附證明文件，請求無息退還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。

(二)一般旅客非屬上開情事退訂者，仍應適用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依其定金繳交方式，以「14日比例退款」、「3日比例退款」或「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」等方式處理。

(三)考量永續經營觀光產業，本府建議貴業依照個別旅客訂房

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「旅客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、房間數量，經業者同意者，旅客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」，主動與旅客協商改期方式辦理。

三、貴業附屬設施或場域如包含視聽歌唱、理容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資訊休閒、電子遊戲場等休閒娛樂場所者，應自即日起停止開放。

四、本府再次提醒貴業，應配合執行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非經本府核准之防疫旅宿，不得收住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。

(二)第一線服務人員（包含櫃檯、接待、房務等）應正確佩戴口罩。

(三)所有觀光從業人員應落實正確勤洗手，保持手部衛生；亦請加強向旅客宣導。如現場環境許可，請於出入口設置手部洗淨設施（如洗手台或乾洗手等）。

(四)請指派專人針對公共空間（如門廳、餐廳、公廁、走道、電梯間、接待櫃檯及休閒娛樂設施等處）每日應至少消毒3次；假日及連續假期，每日應至少消毒6次。

(五)加強向旅客宣導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至少1.5公尺、室外至少1公尺）；並請特別留意排隊、取餐動線等規劃，避免旅客群聚。

(六)針對進入場域者，應實施體溫量測、實聯制及人數控管等措施。

五、旅宿業係本府觀光共好政策之核心，敬請本於互助、互惠及互信精神，儘量以改期、保留定金或酌減違約金等方式與旅客或旅行業協處因應，期以減輕觀光產業之衝擊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本縣文化觀光局（產業科）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